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22〕109号

---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 申报福建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9号），现组织对我省企事业单位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相关费用后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列入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除外。

### 二、申报条件

本通知所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以下法律程序已经完结

的知识产权（含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纠纷案件：

（一）在海外遭遇国外政府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发起的调查中获得胜诉、和解或被判定不侵权的；

（二）在海外遭遇国外企业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发起的诉讼或投诉中获得胜诉、和解或被判定不侵权的；

（三）在海外为维护自己的商标权、专利权而提出的商标异议、专利无效获得成功的；

（四）在海外向侵犯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外企业发起的诉讼中获得胜诉或和解的。

### **三、补助范围**

（一）我省企事业单位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法律程序已经完结的胜诉或和解成功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二）我省企事业单位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公证费、证据保全费、无效宣告受理费、商标异议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 **四、申报方式**

采用由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初审后集中申报的方式。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相关工作：

（一）指导申报单位单位下载《福建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申报表》（见附件），按要求如实填写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整齐（一式两份）后报送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

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初审;

(二)对申报单位的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初审合格的项目,由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于9月20日前报送至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处。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是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我局高度重视,拟将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纳入相关考核。

请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深入调查了解本辖区涉及美国337调查、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认真做好本辖区内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并及时向省知识产权局上报案件进展情况。

联系人:朱旭云,电话:15305900045,地址:福建省鼓楼区湖东路7号506室。

附件:福建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申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

